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8-01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3月23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号）、《国防科工局关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科佳信电容器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3号）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在原《公司章程》“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之后，新增第“十二章 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新增内容如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

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第二百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十二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

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零四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增加上述内容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号、条款号依次顺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信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中信重工〈公司章程〉》（2018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